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最高62,100,000港元之貸款額度。

由於訂立貸款協議(與先前貸款合計)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多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最高62,100,000港元之貸款額度。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貸款人及借款人

借款人為個別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額度金額

最高為62,1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期限

自提取貸款額度之任何金額日期起計六(6)個月，可由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協定另延長六(6)個月。

還款

借款人須於還款日期一筆過悉數償還貸款額度，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之全部其他應付款項。

提前還款

借款人可向貸款人提前償付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額度，前提為：

- (a) 借款人須向貸款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前償付有關款項，並註明提前償付款項金額及提前還款日期；及
- (b) 貸款人須書面同意有關提前還款，而貸款人享有不受限制權利可全權酌情給予(無論是否附帶條件)或拒絕給予同意。

提款

受限於貸款協議所載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i)借款人以貸款人之利益正式簽署股份按揭；及(ii)貸款人可按其全權酌情要求收訖有關抵押品，其形式及性質須獲貸款人接納，貸款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供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金額以供提款。

利息

貸款額度之利息乃按年利率十二厘(12%)累計。年利率乃經參考貸款人之信貸政策而釐定。貸款額度之利息乃根據實際已過日數按全年365日基準計算。

倘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償還任何部分貸款額度、利息或貸款協議項下之其他應付款項，則借款人須就有關逾期款項支付由到期日起計至悉數付款當日(無論為判決前後)按年利率十二厘(12%)計算之額外利息。有關利息乃根據實際已過日數按全年365日基準計算。

股份按揭

借款人已作出股份按揭，方法為將按揭股份以第一法定及衡平按揭方式質押予貸款人，作為貸款額度之抵押品。

此外，貸款人有權不時全權酌情規定或要求提供任何其他抵押品，而不論有關抵押品之貨幣價值是否等同於或超出借款人結欠貸款人之未償還債項。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信貸、證券投資、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以及森林業務。

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可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其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由貸款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貸款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訂立貸款協議(與先前貸款合計)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多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人」	指	寶欣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提供貸款額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額度」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最高62,100,000港元之貸款額度
「按揭股份」	指	(i) 借款人合法及實益擁有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若干普通股；(ii) 因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股息、股份重新分類、供股或其他原因而就有關按揭股份收購之任何股份；及(iii) 借款人不時合法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之所有其他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年利率12%向借款人提供為數9,000,000港元之貸款額度。有關貸款額度以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股份按揭作抵押，而貸款期限自提款日期起計為期十(10)個月，可按訂約各方協定而延長至任何可能延長期限
「還款日期」	指	自提取貸款額度之任何金額日期起計六(6)個月當日，可由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協定另延長六(6)個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按揭」	指	借款人透過將按揭股份以第一法定及衡平按揭方式質押予貸款人而作出之股份按揭，作為貸款額度之抵押品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黃思佳先生
 鄭楨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